

嘉兴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软硬件大升级 处处彰显司法温情

金娜

近年来,嘉兴市南湖法院以高标准、严要求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努力健全软、硬件设施,构建涵盖所有司法辅助功能体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诉讼服务,引导群众诉讼,改善诉讼体验,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的便捷和温度。

“硬件”设置更优化

今年上半年,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完成了改造升级,“老地方”有了“新面貌”。现在的诉讼服务中心面积为800多平方米,涵盖立案服务区、导诉服务区、速调服务区、法官接待区、法律援助区、便民服务区等功能区,设立10个服务窗口,能提供20余项诉讼服务。当事人要办理相关事务,再也不用来回跑,因为这里就能提供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便捷服务。

“这里功能齐全,关键是各种设施和服务都很人性化。”近日,在便民服务区,浙江合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林燕在等候立案的间隙,通过扫描电子阅读机下载查阅相关资料,为立案工作做准备。

据介绍,南湖法院在原有硬件配置基础上,增加了人文关怀和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元素:新增设的母婴休息室,既方便当事人照顾年幼子女,也让他们珍惜难得的亲子时光;一些纠纷的柔性化解,可以去新增设的“心语馨苑”约谈室处理,温馨的氛围能缓和当事人的负面情绪,也有利于纠纷的化解;当事人如果需要查阅专业书籍和资料,可以在大厅里新设的电子阅读机、法律书吧得到帮助,最新法律法规相关书籍和宣传资料一应俱全;排队等候的环境也更安静舒适,司法温



当事人在电子阅读机上查阅资料

情无处不在。

“软件”运行更完善

“请您查收一下,对方把600元赔偿款已微信支付给您了。”近日,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王海燕提醒当事人禹女士。“我收到了,谢谢法官,没想到这么快。”禹女士看到手机上快速到账的赔偿款激动不已。

如今在南湖法院,每个法官手上同时在办理的未结案在80件以上,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如何缓解法官压力、提高诉讼效率,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根据案件情况和实践经验,今年5月,南湖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速调中心,以“1+2+2”模式配备了2个审判团队,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将大量当事人争议不大、诉讼标的额不大的案件以速裁方式及时化解在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简案快办、难案精办。

“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不仅要简案筛选出来迅速化解,还得借助社会力量介入。”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赵晋安是案件“过滤”的重要参与者。

据了解,法院常年有“老娘舅”坐堂。当事人来到法院立案时,首先由“老娘舅”对案件进行了解,把一批相对简易、涉案金额不大的案件转为调解,之后再进入立案程序。对于一些类型化的案件,比如物业纠纷,在“老娘舅”调解一批以后,剩余的案子法官会进行第二轮筛选,挑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案子,进行示范性审判,其余案件当事人可以根据这些案例进行处理,这样既节约了司法资源,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增值”服务更周到

“我是头一回进法院打官司,什么都不懂,幸

依法保障 律师执业权利



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律师咨询

好法院有免费的律师咨询,不用我来回折腾。”今年6月23日,在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受律师咨询后,当事人李先生舒心地

当天下午,李先生在诉讼服务中心左右观望。导诉员小王微笑着走过来,询问他需要什么帮助。原来,李先生在南湖区经营一家海鲜配送公司,有一家酒店写了张借条给他,货款却迟迟不肯支付,李先生打算起诉这家酒店。

小王把李先生带到了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那天正好是浙江隆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沁梅值班。沈律师了解情况后,给出了专业法律意见,李先生很满意。

诉讼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是南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一大亮点,这也是全市第一个设立在诉讼服务中心的法援工作站,共有95名律师志愿者轮班在这里“坐堂”。

诉讼服务中心还有一支心理咨询师志愿者队伍,遇到当事人情绪激动或心情郁结,可以帮助疏导、干预,同时也可以帮助法院干警们缓解工作压力。

另外,诉讼服务中心还引入嘉兴学院法律系的学生组建了法律志愿者队伍,为当事人提供贴心、及时、专业的服务。

(2017)浙0502民初2980号

钱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锦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5510号

沈曙明、谢佩忠:本院受理原告唐鑫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2982号

许斌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锦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4593号

姚海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刚与被告姚海斌、方克心、陈玉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3876号

俞彬:本院受理原告卢敏与被告俞彬、王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876号

陈青云:本院受理原告薛飞、姚萍与被告陈青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3民初3176号

姚继芳:本院受理原告沈德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503民初1779号

朱卫良:本院受理原告庄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2017)浙0702民初5891号

李建同:本院受理原告张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02民初03291号

厉晓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被告厉晓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0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2民初6409号

林素芳、罗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毛天平与被告林素芳、罗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天平货款人民币130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毛天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48号

毛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毛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5日

(2017)浙0782民初12168号

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国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风影网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本案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应勤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欢迎你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23民初2405号

金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施荣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1年7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并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4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6)浙0784民初4032号

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明新:本院受理原告杜新财与被告永康市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明新、永康市花街镇尚泰村村委会、永康市罗欣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5424号

金晚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金晚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26民初4548号

毛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毛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802民初6236号

张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周群英诉被告张燕琴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燕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群英工资57355元及逾期违约金(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3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884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5928号

浦江江程程鞋服厂、陈桂梅、梅表金、黄完全、黄东方: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正、谢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7)浙0726民初5581号

王四清、黄益清、祝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何虹诉原告被告王四清、黄益清、祝红星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群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26民初3150号

张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周群英诉被告张燕琴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燕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群英工资57355元及逾期违约金(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3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884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3281号

黄剑英、何玉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鹏诉被告黄剑英、何玉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802民初6236号

华纳:本院受理原告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802立预1277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地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

(2017)浙0802立预1729号

钱彬:本院受理原告徐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地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

(2017)浙0802立预2345号

汪晓琴:本院受理原告崔可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地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

(2017)浙0802立预2675号

刘敏德、杨丽霞:本院受理原告洪慧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地举证期满后次日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

(2017)浙1123民初486号

鲍景辉、谢铃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1123民初492号

鲍景辉、谢铃丽、周权洪: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825民撤1号

邱玉燕:本院受理原告丁彩群与被告梅秋月、刘子余、邱玉燕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金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